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潭市湘潭县)应急罚(2025)67号

被处罚单位: 湘潭县梅林桥镇**综合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92430321*****AU74)

地址: 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**县道

邮政编码: 411208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胡*庚

职务: 总经理 联系电话: 137****9991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5年2月2日,举报人通过应急管理投诉举报在湘潭县梅林桥镇**综合商店经营者:胡*庚处购得烟花爆竹1个,合计金额40元,被举报人未在其经营场所悬挂相关许可证件,涉嫌无证经营烟花爆竹产品行为,3月18日执法人员到湘潭县梅林桥镇**综合商店进行现场核查时未发现该门店内有烟花爆竹产品,执法人员通过现场询问湘潭县梅林桥镇**综合商店经营者:胡*庚,其承认在2025年初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行为,举报无证经营行为属实。3月18日,湘潭县应急管理局对湘潭县梅林桥镇**综合商店进行立案调查。经调查查明,湘潭县梅林桥镇**综合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430321*****AU74经营者:胡*庚)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。该商店在2025年1月29日存在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行为。烟花鞭炮产品是胡*庚在易俗河镇烟花爆竹零售门店购入的,金额为400元左右,准备是过年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4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给自家小孩玩和自己家里用的，在 1 月 29 日被一位顾客买走 1 个，金额为 40 元。举报人提供的在该商店购买 40 元烟花爆竹证据已经询问被举报人证实，其余烟花爆竹产品被胡*庚家人自行使用，湘潭县梅林桥镇**综合商店存在无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的违法行为属实。3 月 18 日，执法人员前往调查核实，未发现湘潭县梅林桥镇**综合商店存在无证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的违法行为。

上述行为有如下证据证实：

1、现场检查记录（湘潭市湘潭县）应急现记（2025）79 号；

2、湘潭县梅林桥镇**综合商店经营者胡*庚、易俗河镇**村书记罗*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；

3、湘潭县梅林桥镇**综合商店经营者胡*庚、易俗河镇**村书记罗*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；

4、举报人将购买烟花爆竹的资金转入湘潭县梅林桥镇**综合商店收款二维码截图复印件 1 份；

5、举报人在湘潭县梅林桥镇**综合商店购买烟花爆竹现场视频资料 1 份；

6、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管理系统湘潭县梅林桥镇**综合商店查询结果截图 1 份。

证据 1、2 证明湘潭县梅林桥镇**综合商店已经停止销售烟花爆竹行为；

证据 3 证明胡*庚、罗*个人身份；

证据 2、4、5、6 证明湘潭县梅林桥镇**综合商店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的情况下在 2025 年 1 月 29 日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行为，查实的违法经营所得金额 40 元，后续未进行再次销售行为，行为人及时改正，并违法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 年 7 月 8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“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”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对未经许可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经营、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，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”的规定。你店上述行为应当被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与你店违法获利、危害程度不相当，违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规定的过罚相当原则。考虑到你店违法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经营额较小，违法行为轻微，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：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”的规定。本局责令湘潭县梅林桥镇**综合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*AU74 经营者：胡*庚)停止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，决定给予湘潭县梅林桥镇**综合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*AU74 经营者：胡*庚)没收非法经营所得人民币肆拾元整，并处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账号84030950000000011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3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4页